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：柯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-2800

100217

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1201535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部112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，自112年9月12日起受理申請，至112年10月13日截止，檢送申請資訊宣傳單如附（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），請協助轉知申請資訊並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，且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：

（一）屬下列勞工之一：

1、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以下簡稱勞保局）投保資料，自91年1月1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，至112年10月13日止仍未就業，且失業期間達1個月以上（即112年9月13日以前失業者），並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。

2、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112年10月13日已就業，惟於前一年內（即111年10月13日至112年10月12日）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前一年內（即111年10月13日至112年10月12日）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者。

（二）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資料，申請人及其配偶111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48萬元以下。

（三）於112年10月13日以前，未請領老年給付，且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（方案）。



1120091234 收文日期:112/09/14

二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公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3年）每名4,000元。
- (二)私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3年）每名6,000元。
- (三)公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五專後2年）每名13,600元。
- (四)私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五專後2年）每名24,000元。
- (五)獨力負擔家計，或有子女2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，且均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，其補助標準按上述標準加給20%；同時符合者，以加給20%為限。

三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12年9月12日起至112年10月13日止（郵寄申請者，以郵戳為憑。線上申請者，請於申請期間，於勞動部網站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郵寄申請：採掛號郵寄方式申請，申請書請於112年9月12日起向各地方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（就服臺）及勞保局各辦事處索取，或經由勞動部官網／主題網站項下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」（<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>）直接下載。
- (二)線上申請：請於112年9月12日至10月13日至勞動部官網／主題網站項下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」（<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>），以自然人憑證提出申請。

五、其他規定請至本部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」查詢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校院等145個單位
副本：教育部

部長 許銘春